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
民國
刑法
詳解

法學士王守約編輯

國民政府
府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孫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首 創 建 國 大 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其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而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完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先生建國大綱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印以供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 宋 慶 齡 謹 跋 並 書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叙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忿忿而無度則爭爭而無制則亂先王知其然也故制禮以導其志致政以一其行立刑以防其姦途雖殊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一也夫物有長短千思不得度而知矣質有重輕千思不得權而知矣法律者人之權度用以別是非禁強暴扶孤弱維治安者也故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主使有責現行有罰使強暴孤弱各安其生法之至也語曰人不能自鑑其形故製鏡以照之法律者行之鏡也惡念初動知法有

禁焉則將自警矣暴行烏由生乎凌辱方加知法
有禁焉則將自衛矣侵侮烏由來乎是以國家不
可不立法而國民不可不知法如日用所需不可
離權度而別輕重短長也矧今重法治之時尊自
由之世乎西儒曰自由於法律之內我同胞之希
於黨國間享自由之福者烏可不明法律哉則是
書之刊固宜人手一篇非獨法官律師所不能無
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吳縣陳戡人序於民國日報館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序言

吾國刑法自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以後法學之士咸從事於研究顧條文字句以簡要爲旨其意義之有待於解釋者甚多此則治法學者之責也不佞亦嘗從事於斯爰將從前暫行新刑律之理由箋註與本法各條針孔相對者悉心纂入並將王寵惠原案王世杰修正案伍朝樞等審查案依次輯錄自備參考而已非敢以問世也同人等以爲便於研究慙慙付梓錯誤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閱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王守約序於行素軒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序言

刑法草案序言

王寵惠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洎入民國。乃芟汰其迂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爲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覺其不適時用矣。寵惠嘗從事於斯。亟思有以更易之。軼掌塵勞。卒卒少暇。偶餘晷刻。輒復研尋。積日既多。稿亦四易。然後訂爲茲編。撓埴索塗。知多舛漏。將於法學方聞之士。商榷而是正之。亦蘄至於宜民而已。非故爲異同以自炫也。至簡端敘修理由。暫從蘄略。分疏詳說。請俟異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寵惠謹識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刑法草案

序言

府國
頒行政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目錄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叙

陳 戴 人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序言

王 守 約

刑法草案序言

王 寵 惠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徐元浩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譚延闓

于右任 魏道明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王 世 杰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王 世 杰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二
第三章	時例	一五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六
第五章	未遂罪	三一
第六章	共犯	三三
第七章	刑名	三七
第八章	累犯罪	五一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五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六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六六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七
第十三章	假釋	七二
第十四章	時效	七五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一
第二章	外患罪	四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〇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〇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六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一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四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六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六八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三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七五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八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八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八四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八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九二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九四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九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〇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〇三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〇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一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一八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二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二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一四

違警罰法

一一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一三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一三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目錄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一) 案由

譚委員延闓等。審查刑法草案。報告結果。並擬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請裁奪案。

(二) 決議

(甲) 一、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二、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文「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句。改爲「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三、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暨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所定年齡十二歲。均改爲十六歲。四、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所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伍朝樞等審查案。擬加「犯前項之罪」。